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慶財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年 子女 偶 配 及 配 及 未成 稱 姓 名 謂 姓 名 謂 稱 配偶 林慧珠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\_\_\_\_\_\_\_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b>坐</b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	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樂陞					10,000				10	陳慶財	出創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慶財 通知日期:105年05月23日